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24號

原告 谷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阿碧

訴訟代理人 陳榮金

劉秉恆

被告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訴訟代理人 陳政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展延工期管理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1月9日上午10時10分許，在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事實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曾靖雯